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聘任副总经理是基于战略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需要，不存在该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。

2、谭嗣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3、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同意聘任谭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20年8月5日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聘任副总经理是基于战略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需要，不存在该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。

2、谭嗣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3、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同意聘任谭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20年8月5日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聘任副总经理是基于战略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需要，不存在该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。

2、谭嗣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3、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同意聘任谭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20年8月5日